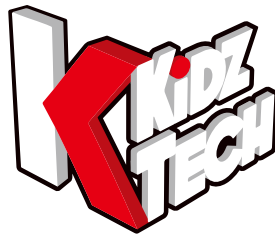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建議

(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6月2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應採取的行動.....	9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9. 責任聲明	10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20頁至25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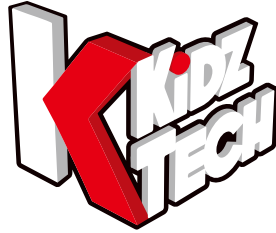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權力
「發行價」	指	就股份獎勵而言，指承授人為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而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執行董事：

余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強先生
洪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靜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鈴女士
龔瀾先生
黃春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汕頭市
澄海區
蓮下鎮
安澄公路
程洋崗路段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一期
22樓2202室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建議

- (I)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IV) 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i) 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續聘核數師；及(iv) 更改公司名稱。此等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

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74,877,360股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874,386,800股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c)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余焯先生、朱強先生及洪坤先生為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朱強先生、鄭靜雲女士及王世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物色候選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王世鈴女士向本公司提交的符合獨立性之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王世鈴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王世鈴女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王世鈴女士屬獨立並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及／或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約為0.7至0.8百萬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發展、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由於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審計工作亦將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有效率地執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上述金額有重大偏離。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披露。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TAI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九泰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樹立全新的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更清晰地建立自身品牌形象，並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潛在商機。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kidztech.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要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稍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謹啟

2026年6月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並在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874,386,8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為零。

待通過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回購最多87,438,68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之任何權利。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以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資本支付，且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依照公司法，股份購回亦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5.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授權下之回購。

6. 股價記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6月	0.158	0.112
7月	0.137	0.111
8月	0.310	0.125
9月	0.246	0.170
10月	0.237	0.180
11月	0.198	0.155
12月	0.180	0.151
2026年		
1月	0.172	0.151
2月	0.167	0.153
3月	0.160	0.150
4月	0.160	0.1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4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余煌先生及陳騁女士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179,784,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6%。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5%，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引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前之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44%。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5%。董事確認，彼等不建議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之股份。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

朱強先生，38歲，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擔任首席法律與合規官。朱先生於國家開放大學主修信息安全及管理，並於2023年10月取得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於融資租賃及產業投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於傳統行業運用金融工具之經驗。朱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擔任中粵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融資租賃資產風險管理，並於2018年10月至2022年1月擔任永亨國際資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2年3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委任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朱先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薪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背景及資歷、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朱先生的職責及表現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朱先生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鄭靜雲女士，52歲，於2019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奇士達智能董事。

鄭女士曾於1995年8月至2006年6月先後擔任汕頭市澄海區維新漂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及面料銷售)文員及行政經理。彼自2006年7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汕頭市天一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及裝修設計)執行董事兼經理。彼於2009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汕頭市貝多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主管。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深圳前海領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服務)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鄭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澄城職業技術中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3月18日起計為期3年，可於委任函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現行市況

而釐定。根據委任函，鄭女士有權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的董事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女士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鄭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王世鈴女士，42歲，於2021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女士自2026年5月起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3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多家投資及金融行業企業任職。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安億通投資有限公司的風控總監。

王女士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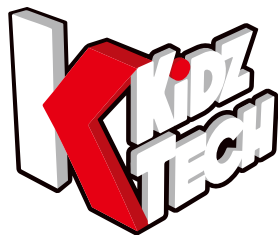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委任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女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

考其背景及資歷、其時間投入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王女士的職責及表現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與王女士之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任何其他事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1) 重選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鄭靜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重選王世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條文者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後，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IUTAI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九泰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任何本公司董事、秘書、註冊辦事處服務提供者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得以實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香港，2026年6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已於2026年6月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汕頭市的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期間，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煌先生、朱強先生及洪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